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:李金龍

電話: 08-7320415轉3153

傳真: 08-7340738

電子信箱: a001993@oa. pthg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屏府民殯字第110549039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95246_11054903901_1_3795246_11054903901_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「鹽埔鄉納骨堂」第四期核准啟用公告文1份,

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

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「刊登縣公報」、本府民政處電2021/11/2